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文资指〔2025〕1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部分）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局：

为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5 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详见附件 1），款列“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应调减部分县（市、区）资金指标，请严格按照《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闽财规〔2023〕2号）规定，在申报的重点项目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并下达你县（市、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请在细化资金分配时，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确保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并将资金分配方案联合行文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备案，资金支出相关凭证同时报省委宣传部。

附件：1. 2025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支持县（市、区）名单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设区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
支持县（市、区）名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安排金额（万元）
福州市	马尾区	350
	闽侯县	315
宁德市	柘荣县	315
泉州市	丰泽区	350
	惠安县	350
漳州市	漳浦县	350
莆田市	涵江区	350
龙岩市	漳平市	315
	上杭市	350
三明市	尤溪县	350
南平市	建瓯市	350
	邵武市	350
合计		4095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委宣传部		补助项目/区域	福州市马尾区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95	
		其中：财政拨款		40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充分调动地方发展文化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制定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地域特色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集中力量完成地方政府文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激发县域文化产业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占比	每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50%
		数量指标	扶持单个县（市、区）项目数量	每个县（市、区）扶持的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建设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数量	资金用于建设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数量（含“十四五”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	≥3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时间	2025年9月前
			资金支出时间	项目单位获得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	归属福州、泉州、莆田的县（市、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4%
			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	归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的县（市、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2.5%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县区文化产业两年实施方案	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按方案实施重点项目建设	1份/县（市、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引导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	≥80%

